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致力于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有效维护和保障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6,574,203.19 元，同比增长 43.40%；其中精细化工业务增长 17.72%，新能源业务增长 89.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87,745.48 元，同比大幅增长 129.71%，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董事会始终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股东回报为核心目标，通过深化内部改革、坚持双主业驱动、拓宽融资渠道、加强公司治理、布局上游资源等一系列举措，维护并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并为股东创造更丰厚的回报。

2025 年，公司董事会扎实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5 年工作回顾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1、治理架构优化落地

2025 年，公司顺应现代企业治理发展趋势，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升级优化。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及多项制度的新增与完善，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显著提升治理效能，推动治理模式向精简高效转型。

同时，公司董事会持续巩固“独立董事占多数”的科学决策机制，保障决策的独立性、专业性与科学性，形成良性治理生态。为公司长期健康、高质量发展筑牢治理根基。

2、双主业协同驱动，稳健增长与增量突破并举

2025年，公司坚定践行“精细化工+新能源”双主业协同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稳步攀升，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

精细化工板块运营成果亮眼，依托近30年深耕积淀，以精益运营为核心抓手，深化成本管控，实现运营质效双升与降本增效目标。同时，全球化布局提速，海外营收大幅增长，东南亚、中东、非洲及欧洲等核心市场布局完成从“产品出口”到“品牌出海”的战略升级。2025年12月，气雾剂产品覆盖高端保湿喷雾新兴市场。依托“7CF”中国驰名商标品牌势能，公司全球气雾剂市场地位持续巩固。

新能源板块聚焦高质量发展，实现多维度突破。公司以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精细化运营为核心，通过优化资产配置、强化全生命周期管控、提升资产盘活效率等举措，持续提升核心资产盈利能力。依托精细化运维与技术改造实现降本增效，保障电站运营效率与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能源业务的开发力度，强化EPC项目承接与建设能力，同步推进汽车充电桩布局；在巩固光伏电站优质资产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产业边界，增强市场竞争力。

3、机构授信稳中有增，融资结构持续优化

2025年，公司围绕经营发展需求，系统推进银行授信管理优化与融资渠道拓展。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实现资产高效利用。

在2024年授信突破的基础上，2025年公司持续深化银企合作，扩大合作银行覆盖面。同步大力推进融资租赁业务，拓宽长期资金来源。公司还积极依托政策红利，主动挖掘并激活无形资产价值，以发明专利质押获得融资，该融资叠加知识产权证券化与低息补贴政策，成本极具市场竞争力。

4、新能源业务创新式增长，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战略切入上游资源领域，积极布局低碳能源赛道。2025年11月，公司与浙江亿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推进钱家营煤矿低浓度瓦斯利用项目，助力矿井瓦斯清洁能源高值化利用，构建“瓦斯资源化利用+碳资产市场化运营”一体化发展路径，推动煤炭行业绿色转型。同期，公司通过司法程序顺利完成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15%股权交割，切入盐湖提锂赛道，完善新能源产业链上游资源布局，推动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

为顺应新能源行业存量运营趋势，公司于 2025 年底创新推出面向新能源电站的“Z.0.0 新能源智慧运维解决方案”，该方案以“人类工程师智慧+AI 运维大脑+机器人执行”为核心，构建了从数据采集到现场执行的全链条智慧运维体系。旨在实现电站运维成本精准管控与运营收益最大化，为公司向新能源运营服务转型奠定基础。

5、薪酬证券化体系，凝聚力量推动发展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推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确保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顺利实现。

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全体持有人均达成解锁条件。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及按持有人持有份额的分配工作。

公司稳步推进薪酬证券化体系建设，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一致性，构筑核心竞争优势。

6、持续推行董监高责任险

为降低董监高履职风险，增强高端人才吸引力，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该举措支持管理层在合规前提下积极推进战略创新与业务拓展，稳定核心团队，确保战略执行的连贯性。为公司稳健发展增设安全屏障，最终服务于股东价值最大化这一目标。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文件 163 份，包含定期报告 4 份。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应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及延时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共计回答公众提问141条，回复率高达100%。针对投资者的每一条询问，公司工作人员均给予认真细致的答复，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前景等重要信息。同时，我们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每一条建议，并认真进行登记，及时传达至公司各管理层，对于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我们均高效、及时地进行了处理与解决，从而有效加强了与投资者的关系。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们致力于帮助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与投资者形成了良好的互动氛围。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始终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且重要的工作来抓，并将投资者保护视为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我们积极投入资源和人力，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策略。同时，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结合互动易等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用股东会、接待来访等多种交流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广泛而深入的沟通交流。这些举措不仅方便了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更实现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密切、有效互动，让投资者能够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为公司管理结构的提升和企业形象的优化提供有力支持，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等35项制度的修订及新增，促进公司治理理念与时俱进，治理实践有规可依，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董事会办公室通过邮件提醒等形式，重点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与此同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的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尚

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内，严格、自觉地执行保密义务，始终坚守保密原则，没有丝毫的懈怠与放松，未发生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董事会办公室持续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关注监管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在股权监控方面，董事会办公室定期下载持有人名册，对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及时掌握股东股权动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召开及决议情况

1、召集股东会的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了 6 次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横琴金投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前海兴邦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25 年 5 月 9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4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4	202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议案》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2、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横琴金投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前海兴邦开展融资租赁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高管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监督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5年 8月25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2025年 8月29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7	2025年 10月20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5年 10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5年 11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青海锦泰股权以股抵债并与股东方签署战略合作的议案》
			《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25年 11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并新增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重要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并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后作出相应的决策，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会和10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一共召开了4次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事项	审议议案
1	2025年 3月21 日	2025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5年 4月9 日	2025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3	2025年 4月16 日	2025年第三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年 8月29 日	2025年第四次 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3、董事长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董事长严格依照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会议，并通过一系列措施确保董事会能够进行科学决策，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他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向董事会成员提供经营动态信息以及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以确保董事会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深入的讨论。此外，他还严格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决策的有效实施。

在此期间，公司各董事之间保持着紧密而有效的沟通，他们齐心协力，共同应对并解决公司面临的各种问题，积极处理各项事务。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董事们都能够及时给予相应的反馈，并始终以公司的持续性发展为前提，以广大股东的诉求为依据，做出有利于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决策。

4、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召集人的主持下，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信息披露、高管考核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部分：2026 年主要工作目标

在全体股东的鼎力支持下，企业经营保持良好发展态势。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和布局，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围绕四大核心方向：一是主业深度提质增效，巩固双轮驱动战略；二是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持续提升运营效能；三是持续推行薪酬证券化，坚持人才强企方略；四是推动绿色低碳升级落地，锚定长期可持续价值。通过制定详细、可落地的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能够有效地开展，切实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全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主业深度提质增效，巩固双轮驱动战略

精细化工业务板块将锚定中高端市场核心需求，打造契合客户深层需求的产品与服务，致力成为“中国最佳气雾剂制造商”。产品端聚焦高端汽车养护、个人护理、日化等高价值赛道。市场端国内计划推出联名产品，深化本土市场布局；在海外搭建一体化分销与售后网络，为全球化战略推进提供坚实支撑。研发制造端推进设备智能化升级，引入自动化调色系统与智能产线，在配方推荐、视觉质检、预测性维护、动态排产等全链路应用 AI 技术，完善数据驱动决策体系，持续推动运营效率与产品品质双提升。

新能源业务板块顺应行业趋势，由规模扩张转型精益运营，推动业务从单一资产持有运营商向“资产+数据+服务”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商升级。通过构建 AI 智慧运维模型，推进“Z.O.O 新能源智慧运维解决方案”产品化、标准化，探索对外输出服务。未来将重点布局“源网荷储”一体化、场景化新能源项目，以精准化投建替代规模扩张。构建“光-储-充”一体化运营场景，强化光伏 EPC 业务全流程管控，构建“投资-建设-运维”闭环体系，提升业务板块盈利与可持续发展水平。

二、全面推进降本增效，持续提升运营效能

以精益化管理贯穿经营全过程，优化成本管控体系，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设定成本费用压降目标，常态化推进降本增效。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强存货动态调控，严控非必要资本开支，保障现金流安全稳定。持续拓展多元融

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综合融资利率与相关财务费用，实现管控效能与运营质量双提升。

三、持续推行薪酬证券化，坚持人才强企方略

以市场化机制为导向，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与激励全链条体系，精准引进核心技术人才与管理骨干，同时持续优化薪酬体系，深化薪酬证券化创新激励，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与凝聚力。此外，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与多通道晋升机制，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高稳定性的核心团队，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与创新动力。

四、推动绿色低碳升级落地，锚定长期可持续价值

公司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发展战略。在精细化工领域，依托“7CF”环保涂料品牌，打造节能减碳的可持续产品矩阵；在新能源领域，稳步拓展绿色能源多能互补产业链，逐步实现经营过程“零污染”目标，并积极探索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此外，公司以“钱家营煤矿低浓度瓦斯利用项目”为载体，创新构建“资源高效回收+能源利用+碳资产增值”模式。有效盘活煤矿伴生的闲置资源，并探索通过CCER机制实现碳资产价值，构建绿色环保节能体系，推动资源高效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展望未来，公司将坚守品质初心与社会责任担当，笃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环保低碳要求全面融入生产经营全链条。持续提供绿色优质产品，同时不断优化治理体系，强化人才梯队，激发创新活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社会价值与行业影响力，实现企业与社会、自然环境共生共荣，共创可持续发展未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